武定县2021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武定县认真贯彻落实州委、州政府“四两”“四确保”工作要求，严格执行经济运行“五个主题”制度，坚定不移实施“构二破三”“调二提三”项目推进机制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始终把争取债券资金申报工作作为抓项目稳投资的重要抓手，加强领导、完善机制、加大投入、高位推动，全力以赴抓实债券资金争取工作，有力促进全县实现经济社会平稳发展。

一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

截至2021年末，全县纳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统计的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6317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77804万元，向国际组织借款19915，专项债券65460万元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截至2021年末，经上级财政批准核定2021年全县政府债务限额为2232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48000万元、专项债券75200万元。

三、2021年转贷的新增债券资金安排情况

（一）新增债券额度安排情况

1．外债：安排一般债务外债10,271万元，为州财政涉外科测算亚行项目2021年提用数。同时，州核定新增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000万元。

2．专项债：安排自平衡专项债33300万元，其中：武定县大板桥水库工程项目7300万元，武定喜鹊窝温泉旅游度假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0000万元，楚雄州武定县中医医院项目3000万元，武定县自来水厂净水厂区及配套管网改扩建项目5000万元，武定工业园区禄金片区一期核心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8000万元。

（二）再融资债券额度安排计划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明确2021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转贷规模上限的通知》，州财政结合我县2021年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情况及再融资债券项目需求上报情况，向我县转贷2021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再融资债券”）额度63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6300万元，专项债券0万元。再融资债券额度计入我县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，统筹算账。明细如下：

1．2016年云南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一般债券（二期）再融资额度1500万元，已于2021年3月22日安排置换。

2．2016年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（三期）再融资额度2,180万元，已于2021年5月26日安排置换。

3．2018年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（五期）再融资额度600万元，已于2021年7月8日安排置换。

4．2016年云南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一般债券（六期）再融资额度1700万元，已于2021年8月9日安排置换。

5．2016年云南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一般债券（十期）再融资额度320万元，已于2021年11月22日安排置换。

四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

（一）严格实行债务规模限额管理。严格在人大审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，通过积极争取上级债券转贷资金支持。除此以外，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举债、变相举债。除外债外，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，不得承诺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融资承担偿债责任。

（二）严格规范政府债务预算管理。全面规范政府债务申报、预算编制、批复、执行、决算和债务预算监督等事项，将政府债务收入、安排支出、还本付息、发行费用等纳入预算管理，足额落实限额内政府债务偿债资金来源，对“三保”外的政府可调控财力优先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。严格按照预算法及有关制度规定，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列入年度预算草案，分类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，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列报和核算。强化专项债券项目收益管理，及时按程序将项目形成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上缴国库，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；在足额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前，不得将专项债券项目形成的收益用于其他支出。

（三）完善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。根据一般债务、专项债务、或有债务等情况，测算评估债务风险状况，对政府性债务的规模、结构和安全性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。制定应急处置预案，控制项目规模、压缩公用经费、处置存量资产、引入社会资本，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，积极化解债务风险。

（四）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对经济拉动作用。按照突出重点领域、聚焦关键环节、补齐短板弱项的总体思路，严格控制政府性负债建设行为，在坚持量入为出，不列赤字预算的前提下，重点抓好交通基础设施、能源、新型基础设施、农林水利、生态环保、社会事业、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国家重大战略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的谋划推进工作，坚定不移实施“构二破三”“调二提三”项目推进机制，始终把争取债券资金申报工作作为抓项目稳投资的重要抓手，加强领导、完善机制、加大投入、高位推动，全力以赴抓实债券资金争取工作，有力促进全县实现经济社会平稳发展。

（五）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。一是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加快新增债券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，确保新增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坚决杜绝资金闲置、滞留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。建立健全“举债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，扭转“资金等项目”现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二是强化资金监管。严格按照中央、省州批准的债务资金使用方向和项目，加快债券资金预算执行进度，建立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动态监控和通报机制，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及流向实行穿透式动态管理，定期通报全县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，切实加强日常监管，及时核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中出现的疑似违规问题，防止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，自觉接受人大、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债券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使用。

（六）进一步健全监督管理制度。认真贯彻落实债务统计、债务公开、考核问责等管理制度，发挥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，全面详细公开债务信息，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防风险。